

招标公告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对 萍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项目轻钢雨棚采购（含安装）（二次招标） 进行 ☒ 公开 ☐ 邀请 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萍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项目轻钢雨棚采购（含安装）（二次招标）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钢结构雨棚施工图中的轻钢雨棚；还包括安装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资料汇编（工序单、检验批、隐蔽资料等），材料复检。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自行调整划定工作范围，有权减少及增加工作范围，并无需得到中标人同意，具体范围以招标人确定的图纸范围为准。

2. 图纸情况：具有初步设计图纸

3. 现场踏勘

3.1 现场踏勘形式

☒ 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3.2 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任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环境条件。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项目规模：暂估面积 484.66m²（以实际结算为准）

5. 采购金额：暂估金额 32.37 万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 标段划分

☒ 本工程共分 1 个标段，选择 1 个中标人。

7. 供货周期

工期：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供货时间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的订单为准。

8. 现场条件：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水平及垂直运输自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1. 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

-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雨棚销售或装饰装修或装饰材料销售或金属结构销售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或建材销售；
- (2) 现场派驻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四、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内部、☒ 市场化）、☐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询价

五、报名方式

☒ 线下报名：供应商到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线下报名，报名时携带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注册者）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注册者）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注册者）身份证。 报名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9:00 时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17:00 时，过期不再接受报名。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线上报名成功后，2024 年 3 月 14 日 17:00 前 登陆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ztb.jxzhhm.com>）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0.6 万元。
- 2. 形式：☒ 现金转账 ☐ 银行保函 ☐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任选其一

3. 当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时，满足以下要求：

（1）保证金应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人指定银行账户，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代缴投标保证金，均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汇款或转账时，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萍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项目轻钢雨棚采购（含安装）（二次招标）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字数太多写不下，可简写）。因投标人未备注或错误备注导致不能及时查验保证金是否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凭证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5）退还时间：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转合同履行保证金。

4. 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836 2001 0302 0000 149

开户银行：赣州银行秋收支行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入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注册者）或授权委托人，入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投标人入场为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注册者）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注册者）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注册者）证明书原件，方可入场。

（2）投标人入场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方可入场。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四楼市建公司招标室

3. 接收人：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五楼

3. 采购经办人：刘先生；电话：18146613827；电子邮箱：329791621@qq.com;

十、招标监督机构

1.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99-6769988

2.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0838